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决策效率，更好地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第八十四条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否则，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p>	<p>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否则，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p>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独立董事赵一飞、孙爱丽、倪龚炜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累积投票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建议修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5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